

附件 2:

2021 年苏州高新区公开招聘教育专项编制教师 试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为确保 2021 年苏州高新区公开招聘教育专项编制教师试教工作安全顺利进行，现将备考及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和支持。

一、考生及时申领苏康码，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。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，尽可能接种疫苗，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，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到人群密集场所。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，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试教。

二、试教当天入场时，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、提供准考证、疫情防控承诺书，并出示“苏康码”和“疫情防控行程卡”。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 $< 37.3^{\circ}\text{C}$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可入场参加试教。考生应服从试教现场防疫管理，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 N95 口罩，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

防护。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，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情况，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，试教当天提前到达考点，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。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试教资格的，责任自负。

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，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，提前准备相关证明（请于试教前 2 天 16 时前联系招聘单位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联系电话：68751531），服从相关安排，否则不能入场参加试教：

1. 试教前 14 天内来自或到过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（以国家卫健委官方公布的疫情风险等级提醒为准）所在设区市（或直辖市的区）范围内低风险区域的考生，试教当天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 $< 37.3^{\circ}\text{C}$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，还须提供试教前 7 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

2. 近期有国（境）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（以国家卫健委官方公布的疫情风险等级提醒为准）旅居史的考生，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已满 14 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 14 天居家观察期的，试教当天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 $< 37.3^{\circ}\text{C}$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，还须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 3 天、第 14 天 2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

3. 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（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、

干咳等症状的考生，试教当天如症状未消失，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为绿码外，还须提供试教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，不得参加试教：

1. 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“苏康码”绿码的；
2. 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和健康监测期未满足的密切接触者；
3. 近期有国（境）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未满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14天居家观察期的；或虽已满集中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，但不能全部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3天、第14天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4. 试教当天本人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，且不能提供试教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。

四、试教过程中，考生出现发热或有干咳等可疑症状，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，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，并配合转移到隔离考场参加试教，试教结束后应服从安排至发热门诊就医检测。

五、考生应仔细阅读考试相关规定、防疫要求，**下载打印并签署**《2021年苏州高新区公开招聘教育专项编制教师试

教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》(见附件)。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,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,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排查、隔离、送诊等情形的,将被取消试教资格;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,在被取消试教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;构成犯罪的,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我市、区防控最新要求,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,将另行告知。

苏州高新区(虎丘区)教育局

2021年5月25日